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建議更換國際審計師

建議更換國際審計師

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年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PwC香港」）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PwC中國」）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2010年度之國際審計師及法定審計師。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兩份財務報表，並安排本公司國際審計師（PwC香港）和法定審計師（PwC中國）進行審計，以分別符合上市地的相關要求。

根據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及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許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而經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採用中國審計準則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

鑒於聯交所於近期接受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及中國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提高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自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並安排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該財

務報表的審計。

董事會建議續聘PwC中國擔任本公司審計師，審計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承接國際審計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在PwC香港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其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董事會亦建議PwC中國於2011年之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8萬元。該等建議尚需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10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資料及2010年度股東年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PwC中國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2011年3月25日，PwC中國已被聘請為本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0萬元。

PwC香港將於股東年會上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職務。PwC香港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退任本公司國際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國際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情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制財務報表之差異

本集團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及香港會計準則11「建造合同」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對特許經營服務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同時確認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而根據財政部於2008年8月7日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未提供實際建造服務，而是將基礎設施建造發包給其他方，因此不確認建造服務收入，而是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分別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因此，本公司自2008年起各報告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中收入與經營成本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中的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存在差異，但根

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收益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中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不存在差異。

此外，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本集團於2008年以前年度確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建造服務盈利，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人民幣42,465千元，形成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報表之權益差異。

有關上述差異的具體金額，均已在本公司相應的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佈、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投資者可登錄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及 <http://www.hkex.com.hk/>查詢該等資料。

除上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與中國會計準則所編制財務報表之差異外，本公司認為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一份財務報表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